

#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2024）090001号

鄂伦春自治旗林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3MA0MY3XMOY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中央街建行北侧  
法定代表人：刘晓旭

我局于2024年2月12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鄂伦春自治旗林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宾力热力有限公司）正在生产经营，经现场查阅你单位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发现，你单位1号炉2024年02月09日和2024年02月10日在线监测设备数据日均值显示烟尘颗粒物超标排放，2024年02月09日烟尘颗粒物日均值排放浓度为148.73mg/m<sup>3</sup>、2024年2月10日烟尘颗粒物日均值排放浓度为152.96mg/m<sup>3</sup>，均已超标排放。超标原因为在线监测设备烟尘仪镜片结冰导致数据异常，你单位已于2024年2月10日9时将该故障维修排除，但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以上事实，有2024年2月12日对鄂伦春自治旗林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宾力热力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钱向前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我局于2024年2月13日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呼环罚听告字（2024）09000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陈述申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裁量如下：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在发生异常情况后超过12小时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但及时检修，保证在5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的。罚款范围：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后立即与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伦春自治旗分局联系领取《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联系地址：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育才街 42 号

联系电话：0470-562791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